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5〕048号

重庆锦汇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锦汇智能包装有限公司锦汇智能包装及包装新材料研发项目”（项目编码：2510-500113-07-02-92001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3049880460）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南彭功能区组团A分区，为新建项目，总计建筑面积18257.04平方米。项目配备印刷模切机、压带机、热熔胶机、抛光机等设备，建设1条纸箱生产线、1条钢边箱生产线、1条蜂窝纸箱生产线、1条摩托车零部件生产线，年产水印纸箱制品3700万件、喷墨纸箱制品2800万件、蜂窝纸箱230万件、钢边箱3.8万件、摩托车零部件350吨。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0.1%。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废水和工人生活污水管理。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后，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自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好施工现场大气污染控制；运营期按报告表要求采用低 VOCs 原料，落实源头管控，做好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管控。覆膜、印刷废气、喷墨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由“两级活性炭”处理达《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排放；分切粉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排放；食堂油烟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以及《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758-2017)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分类暂存，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定期交

由相应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设置，经妥善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运营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具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好分区防渗，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六）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本批准书中未涉及事项按报告表中要求办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运前，应根据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重庆一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